

# 上海市黄浦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委、局、办和各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网站(以下简称区政府网站或网站)([www.shhuangpu.gov.cn](http://www.shhuangpu.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黄浦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领域,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打造透明度更高、营商环境更优的城市发展环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件,失效及废止 31 件,至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56 件(其中区级 9 件,部门 47 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区政府网站共发布政

府信息 3959 条。完善政策发布和推送机制，上线“阅办联动”功能，提高政策获取便利度。优化政策解读、沟通和咨询，提高政策实施落地率。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优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专题栏目，实现决策全过程、一站式展示，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6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96 件（含上年度结转 10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另有 272 件申请依法顺延到下年度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951 件，占 41.4%；不予公开 183 件，占 8.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875 件，占 38.1%；不予处理 91 件，占 4.0%；申请人主动撤销等其他处理 196 件，占 8.5%。发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87 件，审结 64 件，其中结果纠正 7 件。发生信息公开诉讼 208 件，审结 191 件，均获维持。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动态转化要求，以公开率、备案时效、全量备案为抓手，推动公文类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合理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开通政策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每月监测相关栏目的更新及时性和信息

准确完整率。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策服务功能，推动区级、部门（街道）两级政策原文及解读在区政府网站和“上海黄浦”政务微信首发。发挥好政务公开其他各类平台协同功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印发《[2023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和巡查，通过组织全年各类培训，有效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31	5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1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47		
行政强制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139.37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13	37	0	0	4	7	246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5	2	0	0	0	0	10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38	10	0	0	4	2	7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92	5	0	0	0	0	19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5	1	0	0	0	0	5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12	3	0	0	0	0	115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85	7	0	0	0	0	59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76	1	0	0	0	0	27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8	1	0	0	0	0	19
		2. 重复申请	68	0	0	0	0	2	7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	0	0	0	0	1	47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38	10	0	0	0	1	149
	(七) 总计	2248	38	0	0	4	6	229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70	1	0	0	0	1	27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4	7	3	23	87	131	0	18	4	153	37	0	5	13	5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部分事项及超链接准确性需提升。二是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

**改进措施：**一是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更新完善工作。各部门、街道结合最新权责清单，对本单位涉及目录进行全盘梳理，及时更新目录所涉事项、相关超链接和浏览路径指引，方便社会公众直接通过目录点击查看本单位主动公开事项。二是围绕社会关切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本区2023年黄浦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中，明确了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打造、监管创新、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要求，各部门、街道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政务微信动态展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如，优化升级[“宜商黄浦”专题](#)，集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指南解读、工作动态、特色案例等信息；发布[各街道养老服务地图](#)，方便老年人及家人一目了然地掌握家门口养老服务设施和相关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黄浦区严格对标《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任务分解细化、落实落地，加大创新探索，有效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做好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信息公开。主动对接国家服务业领域开放措施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升级版政策，公开好推进落实情况，如，发布《黄浦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建设工作成果宣传，发布《2022年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白皮书》，举办第二届长三角C9联盟创新创业大赛，上线跨省通办虚拟窗口。做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等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公开，深化外资服务政策和服务举措公开，如，发布《关于推动上海市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黄浦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黄浦区关于推行外资工作基石战略合作伙伴计划的实施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做好城市空间格局优化提升情况信息公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等部门通过在区政府网站上设置相应栏目，做好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信息的披露；各街道、相关部门对照《中共黄浦区委、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城区精细化治理，科学规划打造“10分钟生活圈”、

“一街一路”示范区域的实施意见》，积极宣传推广“一街一路”示范区、“10分钟生活圈”建设成果。

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有关投资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优化调整区政府网站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通过网站公共监管、双公示专栏，规范做好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区商务委、区科委等部门牵头做好服务业、商贸业、科技创新、专业服务业、总部经济等产业扶持政策或引导资金的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

## （二）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强化信息公开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试点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发布《黄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共黄浦区委、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浦区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减塑工作计划》《黄浦区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并配发政策解读。

做好住房保障、旧区改造和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区房管局做好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相关信息公开，其中保租房璟湾公寓与宝地朴乐里项目信息于随申办APP上公开，公租房轮候情况于公租房公司官网及其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上公开。区建管委及时公开区旧区改造实施情况，发布2022年旧区改造实施情况与2023年新启动项目按季度推进情况。区教育局做好

教育综改、科创教育、“大思政课”建设、“双减”落实等工作的信息公开。

**做好就业、养老、托育和民生保障待遇信息公开。**[区人社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群体，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制定[《黄浦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区民政局](#)动态更新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社区长者食堂、普惠性托育点等养老托幼实项目进展情况；举办黄浦区“五边形”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发布会及敬老节主题活动，全面展示养老服务领域各项成果；及时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发布。

**做好公共文化活动和促进消费信息公开。**[区体育局](#)打造线上讲座、培训直播服务平台，升级“黄浦·我来赛”小程序各项功能，持续做好线上、线下各类体育服务配送，全年参与人数线下 3150 人次、线上 35 万人次。[区文化旅游局](#)持续深化“浦江游览”“建筑可阅读”“海派城市考古”“演艺大世界”等品牌内涵挖掘；加强“五五购物节”、上海旅游节、上海市民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完成“黄浦最上海”政务微信升级改版，开辟“建筑可阅读”“非遗匠心”“专属推荐”“社会大美育”等固定专栏，结合节庆热点推出主题文旅产品。区商务委等部门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做好绿色消费公示，及时更新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和标准。

### **（三）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强化信息公开**

**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区应急局](#)等部门加强

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燃气、消防、交通等应急预案公开和预警提示，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黄浦区老年护理院和医养结合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相关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区建管委及时更新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等工作进展情况；印发《关于开展城镇燃气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等信息公开。规范做好房屋征收领域信息公开，关于各征收地块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采取区政府网上主动公开、征收基地张贴公示以及制作成册逐户发放等多形式公开；关于被征收户的房籍户籍情况、征收补偿协议等信息，在征收基地现场触摸屏上主动公开。

**做好财政和审计整改信息公开。**区财政局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组织全区使用财政资金的非涉密部门和单位公开 2023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决算；开展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督促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及时发布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深化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试点，全年共公开 9 项资金量较大、影响面较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规范公开政府债务信息，发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区审计局牵头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计划、

[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等信息。

做好公共服务和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公开。依托网站[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栏](#)，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领域监管信息披露，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

#### **（四）围绕政策获取便利度完善政策发布和推送机制**

推进政策集中发布。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围绕营商环境、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等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对本区主动公开且现行有效的政策及其政策解读、常见问题问答等进行梳理，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线上，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在政策标签、企业画像基础上，通过政策体检等方式，针对性推送与企业密切关联的政策，全年共计提供政策精准推送 232 条，累计服务企业 52529 户。线下，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积极推进实施[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企业创新发展“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活力。

#### **（五）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优化政策解读、沟通和咨询**

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要求，做到“应解读、尽解读”。全

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预公开，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全年共 47 件草案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均配发草案解读。综合考虑政策场景、解读对象等采取多元化解读形式，着力提升解读内容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如，区城管执法局在[《上海市黄浦区临时设摊实施意见（试行）》《上海市黄浦区“外摆位”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起草期间，以座谈、调研等形式，广泛征集群众代表和部门建议；文件出台后，通过视频解读、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又如，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视频解读，通过生动还原生活场景，在介绍政策的同时对操作方法进行动画展示，增强了解读吸引力，提升了解读效果，该解读获评 2023 年上海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

**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相关部门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辅导，进一步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如，区发改委通过各种座谈会、宣讲会等渠道进行政策宣讲，联手上海银行、南京东路街道召开中小企业恳谈会，利用分众传媒、解放日报等媒体扩大宣传范围。又如，区金融办牵头建立健全服务企业的“1+1+1+x”体系，加强街道、楼宇、园区、商会之间的协调联动，开展企业圆桌会议、企业发展沙龙、服务工作座谈会、专项工作培训会、园区运动会等多元化企业服务行动，努力推动企业服务大中小微全覆盖，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强化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在区政府网站[政策文件](#)页面全面开

设政策留言板，及时答复咨询问题。全面梳理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上线升级“阅办联动”功能，即在文件页面增设“办”字图标，直接点击即可直达办事页面，推动政策实现即看即用。

#### **（六）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制度性推进会议公开，对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中涉及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年共邀请 37 位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21 个议题。设立重大行政决策联系点，通过走出去调研和请进来座谈、书面征集和线下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征求意见建议，更好把群众愿望呼声汇聚到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决策的质量和执行力。

**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推进各部门、街道公开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全面推广应用“重大行政决策”专题，进一步优化调整内容架构，设置“区政府重大决策、部门重大决策、街道重大决策、决策制度”四大栏目，动态更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效果评估等开展情况，做到简洁易用、层次清晰、界面人性化，有效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环节一站式展示。

**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2023 年黄浦区“政府开放月”以“在黄浦，商未来，享生活”为主题，围绕企业专场和民生专场

两大板块，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全年累计开展特色活动近 40 场次，参与人数 2800 余人，逐步形成规模品牌效应。各涉企部门、民生部门和各街道结合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开展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

**另报告：**本区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区本年度暂未开展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